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一种理解和说明

武东生 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一种理解和说明

武东生 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 / 武东生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61-4410-7

I. ①社… II. ①武… III. ①社会主义—社会意识形态—研究—中国
IV. ①D616②B0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409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n.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5.25

插 页 2

字 数 415 千字

定 价 7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是我们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战略中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研究”（项目编号：07AKS004）的最终成果。这部著作共分为四个部分，概述项目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和研究的基本结论。

“最终成果”并不能够详述项目所研究课题的全部重要内容而无所遗漏，也不意味着对一些关键问题的判断不需要再做进一步的探讨了。实际上，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深刻感到，基于当代中国社会的现实状况探讨意识形态建设，是一个异常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而实践领域的有关问题更远未达到在学理上加以总结的地步。一定意义上说，我们的研究和这部著作，以确定基本的致思路径和主要观念的形式，只是更为深入分析和研究的一个开始。

关于意识形态问题的以下四个观念，构成我们的研究工作和形成“最终成果”的基础：

第一，对意识形态的思想和言说，无论所思想和言说的对象是历史资料还是现实问题，本身就是某种意识形态。在意识形态问题上，以纯粹“客观”、“公道”相标榜，过去、今天和可预见的未来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大概只能是一种自欺欺人的做法。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能的作为是，对自己的认知和理论的意识形态性有所自觉，努力去克服其中“虚假”和“幻想”的成分。

第二，在马克思以后的意识形态观念史上，无论人们是否认同马克思的观点和结论，却始终不能超越他的思想，实际上，林林总总的理论和学说都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回答他所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因而，从学理上探究意识形态现象并因此而确立某种自觉的“实践的意识”，首先弄清楚把

马克思和后来直到今天的研究者联系起来的，究竟是一个怎样的“问题”，是合理评判思想史也是科学解决现实问题的基础。

第三，社会主义运动在实践领域的演进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与时俱进，体现着主要由马克思创立的“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开放的思想体系，而马克思基本的意识形态观则是这个思想体系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处理意识形态问题的“前提性预设”，因而，坚持马克思进行意识形态批判的根本观点，保证马克思主义一以贯之的基本规定，是马克思主义者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理论应有的理论立场。

第四，思考和尝试解决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这样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课题，并没有现成的“药方或公式”，也不能从人们所说的、所设想的、所想象的东西出发，而只能是以“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作为方法，从现实的前提出发，从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描绘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表现，通过意识形态批判获得“科学的”意识形态。

本书由“理论”、“历史”、“现实”、“结论”四大部分构成。

“理论”，意味着对“意识形态”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加以认识而形成的理论化、系统化的观念。这一部分主要分析自马克思以来的观念史上，关于意识形态的重要理论认知及其学理性的阐释。我们没有企图全面而详尽地描述 100 多年来在意识形态问题上的学说流变和理论建树，这里所提供的，并不是一部完整的现代意识形态的思想史。从“此在现实”出发，对有关思想作一种“来龙去脉”式的梳理，特别是较为深入地分析和讨论那些重要理论和学说的“本文”、发展及其实际影响，我们希望因此能理清异常复杂而艰深的意识形态理论和学说所坚持的基本原则和在认识方法上的主要要求。在具体的写作过程中，为了使得其中的历史脉络更加清晰可见，我们又将“理论”拆分为两小部分，在著作中分别以“理论之一”和“理论之二”呈现出来。

第二大部分题名为“历史”，着重描述在苏联和社会主义中国的前 30 年“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实际变化和发展。选取这一历史加以研究，一方面，能够具体展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作为一种重要社会现象的机制和作用过程，即这种意识形态作为社会主义运动的重要方面所由产生的基础、其建构和实际作用及其所产生的后果；另一方面，又为深入理解

和确切判断当代中国在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提供一个重要的参照标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和中国基本国情的有机结合，中国传统文化构成当代中国现实的重要“历史”。因此，在这一部分我们对中国古代社会的意识形态作了一个初步的分析。

尽管在 20 世纪就有人宣布了“意识形态的终结”，但现实生活告诉人们，今天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意识形态将终结、意识形态现象会淡出人们的视野。实际上，在当今世界，尤其对快速发展和深刻变革的中国社会来说，以积极的姿态研究和建设意识形态，倒是一个十分迫切和重大的任务。以这样一个基本判断为依据，第三大部分“现实”，主要用实证方法分析当代中国“意识形态”作用机制的条件、主要元素、基本过程，尤其是近 30 年来所发生的“历史性变化”；简要梳理中国共产党人的意识形态作为“新的伟大革命”的“实践的意识”的发展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思想和理论的与时俱进。

中共十七大关于中国文化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十八大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发展战略提出，“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坚持正确导向，提高引导能力，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围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建设问题，我们分别就“理论”、“历史”和“现实”三个方面进行探讨，最后一部分概括说明这些研究的主要结论，对当前历史条件下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尝试性的回答。

在把研究成果整理、修改为本书的过程中，各部分的执笔人分别是：武东生（前言、第一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余一凡（第二章、第十七章），寇清杰（第三章、第四章），孙寿涛（第五章），薛晓斌（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盛林（第七章），韦幼苏（第八章），李国忠（第九章），安祥仁（第十章），寇清杰对部分章节进行了认真修改，最后由武东生和余一凡对全书做了统稿工作。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理论 (之一)

第一章 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思想	(3)
第一节 概念的使用与理解	(4)
第二节 处理意识形态问题基本原则的确立	(6)
第三节 意识形态作用机制的说明	(9)
第四节 “德意志意识形态”批判	(12)
第二章 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思想	(16)
第一节 概念的使用与理解	(16)
第二节 意识形态基本理论的全面阐释	(19)
第三节 关于意识形态作用机制的补充说明	(22)
第四节 意识形态具体策略的调整	(24)
第三章 列宁的意识形态思想	(28)
第一节 对意识形态概念的重构	(28)
第二节 列宁的灌输理论	(34)
第四章 第二国际左派理论家的意识形态思想	(44)
第一节 概念的理解和界定	(44)
第二节 关于宗教和道德意识形态的观点	(48)

第二篇 理论 (之二)

第五章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问题研究	(59)
第一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意识形态理论	(60)

第二节	法兰克福学派的意识形态批判	(74)
第三节	阿尔都塞借助结构主义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的重构	(104)
第六章	西方意识形态研究的理论传统	(115)
第一节	特拉西与意识形态研究行为科学传统的兴起	(116)
第二节	曼海姆与意识形态知识社会学传统	(119)
第三节	围绕意识形态终结论的争议	(121)
第四节	精神分析学说对意识形态研究的影响	(124)
第五节	结构主义与意识形态话语分析	(128)
第七章	政治学视域中的意识形态范畴与功能	(133)
第一节	马克思意识形态概念的政治内涵	(133)
第二节	现代政治学研究中的主要意识形态概念	(135)
第三节	意识形态范畴的政治功能解析	(141)

第三篇 历史

第八章	关于苏联时期意识形态工作的若干问题	(153)
第一节	意识形态工作组织体系的构成	(153)
第二节	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任务与主要内容	(162)
第三节	意识形态工作的主要问题	(177)
第九章	毛泽东的意识形态思想	(188)
第一节	意识形态概念的使用	(188)
第二节	意识形态的含义	(191)
第三节	讨论意识形态问题的实践指向	(194)
第十章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意识形态	(199)
第一节	古代意识形态建设的基本脉络	(200)
第二节	中国古代社会的意识形态建设	(214)
第三节	对中国古代社会的意识形态的分析	(221)

第四篇 现实

第十一章	当代中国社会的意识形态	(233)
第一节	从计划经济迈向现代市场经济的意识形态体系	(234)

第二节	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社会思想基础	(245)
第三节	新媒体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255)
第四节	当代中国文化发展与意识形态建设	(266)
第十二章	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	(279)
第一节	邓小平的意识形态思想	(279)
第二节	江泽民的意识形态思想	(297)
第三节	胡锦涛的意识形态思想和实践	(327)

第五篇 结论

第十三章	所谓意识形态	(345)
第一节	意识形态本身只不过是人类历史的一个方面	(346)
第二节	意识形态是人们现实生活的“有意识的表现”	(348)
第三节	意识形态是一种“实践的意识”	(350)
第十四章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念	(354)
第一节	从现实的生活过程中描绘意识形态	(355)
第二节	“意识形态”是阶级的社会权力的观念表现	(356)
第三节	只有使用现实的手段才能“消灭”意识形态	(358)
第十五章	“科学的意识形态”	(360)
第一节	“共产主义科学”	(361)
第二节	“意识形态”的“中性化”	(364)
第三节	思考 and 解决科学性问题的方法	(367)
第十六章	当代中国社会的意识形态	(370)
第一节	意识形态领域	(37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主导 意识形态	(375)
第三节	中国社会意识形态的基本形势	(379)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38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自身的“建设”	(384)
第二节	对社会思潮的“引领”	(387)
第三节	根本之道在于利益问题的妥善解决	(391)

第一篇 理论(之一)

在对意识形态问题的思考和讨论中，理解和说明意识形态的思想史尤其在思想史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来就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克罗齐说“一切历史都是现代史”，由此来看人们对意识形态问题的研究，这个判断应该是十分恰当的。从18世纪末法国的观念学派创制了“意识形态”，这个概念几经衍化流变，加之不同理论和方法的阐释，它俨然已经成为社会科学领域中最为复杂和难于界定的概念。于是，研究者不得不一再地做溯本追源的工作，希望通过观念史的探究，特别是厘清作为这个概念真正起源的马克思的思想，来为明白认识意识形态并解决实际问题打下一个可靠的基础。然而，有关思想和学说，无论是纯粹的学理分析还是客观的历史考察，却无例外地可以被证明包含着直接或间接的现实指向。在此意义上，意识形态的理论研究就是实际的意识形态的一个表征，多种多样的意识形态观念史叙说本身构成了现实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理论”部分对意识形态思想的历史叙述，并非一个完整的现代意识形态观念史。选择有关的理论和学说并加以简要的分析，我们希望能说明：第一，“意识形态”从一个专门的科学名称到社会科学研究中的重要概念，它所表示的究竟是一个怎样的“问题”；第二，人们的观念不可避免地受到意识形态的实际影响，对于现实生活中的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和思想方法是什么。

第一章 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思想

在现代意识形态观念史上，马克思对“意识形态”现象的思想和他创建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有着公认的特殊地位。关于意识形态的批判性分析实际地构成唯物主义历史观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贯穿于马克思一生的理论活动；在马克思以后，人们界定和实际使用“意识形态”一词，不能不首先弄明白马克思对这个概念所作的基本规定，正是由于他的思考和有关著述，创造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法语词“观念学”、形而上学式的“空论”，才以“意识形态”的面貌焕发出新的活力，成为了社会科学研究中无法回避的重要概念。因此，我们对现代历史上主要的意识形态理论和学说的分析，将从马克思的有关思想和主要观点开始。

对于人的思想活动及其观念形态的成果加以反思，与人类开始以自己特有的方式生活有着同样长久的历史。在漫长的探索中，近代历史的特别之处在于思想观念本身的问题即通常所说的“认识论问题”作为一个时代问题为人们所自觉。马克思对人的观念世界和思想过程的研究表明，他首先是一个近代思想传统的继承者。作为杰出的理论家，他的一个重要工作就是解答时代提出的这个“理论上的谜”^①，作为工人阶级革命运动的导师，他的使命则在于揭露“意识形态”的秘密从而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的意识”奠定科学基础。

^① 这是马克思在批判布鲁诺·鲍威尔关于犹太人问题的观点时提出的问题。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6页。

第一节 概念的使用与理解

如同他的理论经历了一个形成和进一步发展的过程，马克思在自己的著述中使用的术语和范畴也是逐渐具体和精确化的。“意识形态”概念在马克思的思想中同样有一个形成过程，表现为由最初对一个法语普通词汇的借用到赋值，再到后来成为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一个重要概念。

用源自法文 *Idéologie* 的德语流行词 *Ideologie* 表示“意识形态”，是由马克思首先使用的，^①最早出现在他的《博士论文》第二部分第五章。当讨论如何理解伊壁鸠鲁的天体理论时，马克思提出：“我们的生活需要的不是意识形态和空洞的假设，而是我们要能够过恬静的生活。”^②40年代初《莱茵报》期间，马克思首次将制造空论的人称作“意识形态家”^③，并在其后与恩格斯合著的《神圣家族》一书中，通过评述拿破仑“对工业琐事的轻视是他对意识形态家的轻视的补充”，间接地表明了法国革命时代的“观念学派”怎样被称作带有贬义的“空论家”的过程。^④

马克思最为集中使用“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家”两个概念的著作是《德意志意识形态》，书中马克思将“费尔巴哈、布·鲍威尔和施蒂纳所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以及各式各样先知所代表的德国社会主义”称作“意识形态”，将创造这些观念体系的人称作“意识形态家”。就字面意思及其词性来说，这部书稿中使用的“意识形态”与之前的作品似乎一样，都是借用了带有贬义的法文词 *Idéologie* 的意思，主要指“虚幻的观念”。然而，写作于1845年秋至1846年5月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既是专门讨论意识形态问题的著作，又是马克思、恩格斯对“从前的哲学

① 在马克思之前，黑格尔批评“观念学派”的理论时，使用的是法文词 *Idéologie*。1837年3月亨利希·马克思致卡尔·马克思的信中出现的“意识形态”，也使用了法文词。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36页；中文二版将文中 *Ideologie* 译作“玄想”，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③ 原文为 *Ideologe*，《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一版译作“空想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93页）；中文二版译作“玄想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2页）。

④ 原文为 *Ideologen*，《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一版译为“思想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58页）。

信仰”加以清算和制定“新的世界观”的标志，因此，出现在其中的“意识形态”已经作为他们确立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一个重要范畴来使用，从而与在《博士论文》中和《莱茵报》期间的用法有所不同，具有了区别于法语流行词 *Idéologie* 的特别含义。马克思在这里对于“意识形态”的批判，与在之前作品中的用法比较，更进一步将其作为一个有所特指的范畴。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意识形态”代表了哲学家们关于哲学和现实之间、他们所作的批判和他们自身的物质环境之间关系的见解，这种见解的基本特征就是“认为宗教、概念、普遍的东西统治着现存世界”，譬如从施特劳斯到施蒂纳的整个德国哲学将一切占统治地位的关系宣布为宗教的关系，如同老年黑格尔派认为只要把一切归入逻辑范畴就理解了一切一样，将人们之间的关系、他们的一切举止行为、他们受到束缚和限制都理解为意识的产物。^① 尤其重要的是，正是在这里，马克思对“意识形态”这种以“神秘主义”的方式解答社会历史现象的理论，第一次进行了系统的剖析，阐释了“意识形态”作为一种克服现实社会矛盾的“幻想”的形成过程。

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时指出，“谁用政治经济学的范畴构筑某种意识形态体系的大厦，谁就是把社会体系的各个环节割裂开来”，“至于蒲鲁东先生，他还在意识形态家所走的这条迂回曲折的道路上缓慢行进”。^② 十分巧合，恰在这本以法文写作和出版、对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论点”、“第一次作了科学的、虽然是论点性的概述”^③ 的著作中，马克思使用法文原词表达了他赋予这个概念的意义，从而使世人了解了“意识形态”在马克思理论中的特定意蕴。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已经将“意识形态”作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一个概念来使用，其中第一卷第一章还出现了“一般意识形态”的提法，但正如该书副题所标示，当时还主要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4—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3、608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二版分别将 *Idéologique*（“意识形态”）和 *l' idéologue*（“意识形态家”）译作“思想体系”和“思想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3、14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页。

针对黑格尔以后的德国哲学进行批判性的分析,^①而在《哲学的贫困》和其后不久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中,“意识形态”则已经完全作为新世界观说明人类社会历史现象的范畴来使用了。

此后,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这个概念的含义作了堪称经典式的说明:“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②在这里,相对于在社会历史问题上的唯物主义观点,“意识形态”代表了那种认为“意识决定生活”因而“只要同意识的这些幻想进行斗争就行了”^③的见解,显然,与之前和之后的用法一样,这还是一个带有贬斥意味的概念。而且,相对于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用照相机呈像和人的视网膜倒影说明“意识形态”的著名比喻,^④马克思对作为其对待物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那种研究进行了清晰而准确的阐释。紧接着,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谈到只有在历史地考察一定社会阶段的物质生产的基础上,“才能够既理解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组成部分,也理解这种一定社会形态的自由的自由的精神生产”^⑤,以自由的“精神生产”与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相对,“意识形态”从另外一个角度得以界定。

第二节 处理意识形态问题基本原则的确立

马克思曾经回顾了他是如何开始真正触摸意识形态问题:

“从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析分的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5页。

④ 同上书,第7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46页。

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另一方面,在善良的‘前进’愿望大大超过实际知识的当时,在《莱茵报》上可以听到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带着微弱哲学色彩的回声。我曾表示反对这种肤浅言论……我倒非常乐意利用《莱茵报》发行人以为把报纸的态度放温和些就可以使那已经落在该报头上的死刑判决撤销的幻想,以便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①

思考“对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问题,在马克思意识形态思想历程中具有象征意义。早在《博士论文》中,马克思就提出并分析了人和客观现实、哲学和世界的关系问题,但只是在投身社会舞台、实际参与生活中经济和政治问题的讨论后,他才能够深入观察现实的社会状况,对不同阶层和社会集团的各种“意见”有了直接的了解和切身的体会,开始触摸人们的“物质生活的关系”和“物质利益”与“法的关系”、“国家的形式”以及各式各样的“意见”即人们的观念及其理论的真实关系,而这正是意识形态问题的实质所在。

带着令人苦恼的疑问,马克思退回书房,开始对黑格尔法哲学进行批判性的分析,结果有了这样的发现:“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18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②马克思由此建立了处理哲学与世界、观念与现实、理论与实践关系的唯物主义原则;并找到了批判性分析各种意识形态的形式的方法:以现实的从事实际活动的人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实际考察物质生活本身的生产及其所决定的各种社会现象,通过对社会的基础的科学分析,具体说明意识形态与现实生活间联系的机制;也确定了解答“理论之谜”的致思方向和实际途径,“对思辨的法哲学的批判既然是对德国迄今为止政治意识形式的坚决反抗,它就不会面对自己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32页。

^② 同上书,第32页。

身，而会面向只有用一个办法即实践才能解决的那些课题。”^①

因此，在后来专门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而作的长篇“导言”中，马克思联系德国人的解放问题，提出了人从各种形式的压迫下获得彻底解放的途径问题，他讨论了与思辨哲学相对立的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真理性问题，明确提出：第一，作为世界的哲学反映的思想体系，构成人的现实生活的一个必要内容，在历史把陈旧的形态送进坟墓过程中，哲学理论将作为“社会的头脑”发挥积极的作用，通过掌握群众，批判的武器成为实现人的解放的物质力量；第二，撕碎精神世界锁链上虚构的花朵，不是要人依旧戴上没有幻想没有慰藉的锁链，而是要人扔掉它，使人能够作为不抱幻想而具有理智的人来思考，克服抽象思辨、思维虚构和想象的哲学，必须面向真实的此岸世界，把目光投注于现实的人；第三，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对德国来说，关于彻底革命、全人类解放的哲学之所以不是乌托邦式的梦想，是因为建立在对现代国家和对同它相联系的现实所作的批判性分析基础上。在此，清晰地显示了马克思将“意识形态”置于理论与现实，或哲学与世界，或意识与实践的关系当中考察所确立的基本观念和处理意识形态现象的根本原则，人的思维和理论的真理性关键在于切合实际。

马克思曾以深刻的哲学语言将“共产主义”定义为：私有制和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扬弃，全面的、社会性的人的复归，人道主义和自然主义的统一，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并明确指出这种“共产主义”就是“历史之谜”的“自觉的”解答。^②在马克思的思想过程从而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成过程中，关于“历史之谜”的解答和“理论之谜”的解答有着高度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或者说二者统一的基础，就在于“历史的全部运动，既是它的现实的产生活动——它的经验存在的诞生活动，——同时，对它的思维着的意识来说，又是它的被理解和被认识到的生成运动”^③。“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④，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97页。

③ 同上。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页。